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領隊會議

主持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會議地點:花蓮縣文化局
時間:112年3月17日(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文化局
- 四、協辦單位：化仁國中、明義國小、新城國中、水源國小、國風國中、中正國小、光復國小、花崗國中、崇德國小、中原國小
- 五、比賽日期：112年4月1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一)止
-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花蓮市文復路6號)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4:00	報到	秘書組
14:00~14:10	主席致詞	藝教館及 教育處長官
14:10~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動線、參賽注意事項說明 2. 比賽設備提供說明 3. 相關問題Q&A 4. 各項資料確認 	秘書組 行政組
15:00~15:40	比賽場地介紹及實地勘查場地	行政組、競賽組
16:10~17:00	問題與討論	※燈光音響廠商 現場答詢
17:00~	賦歸	



場地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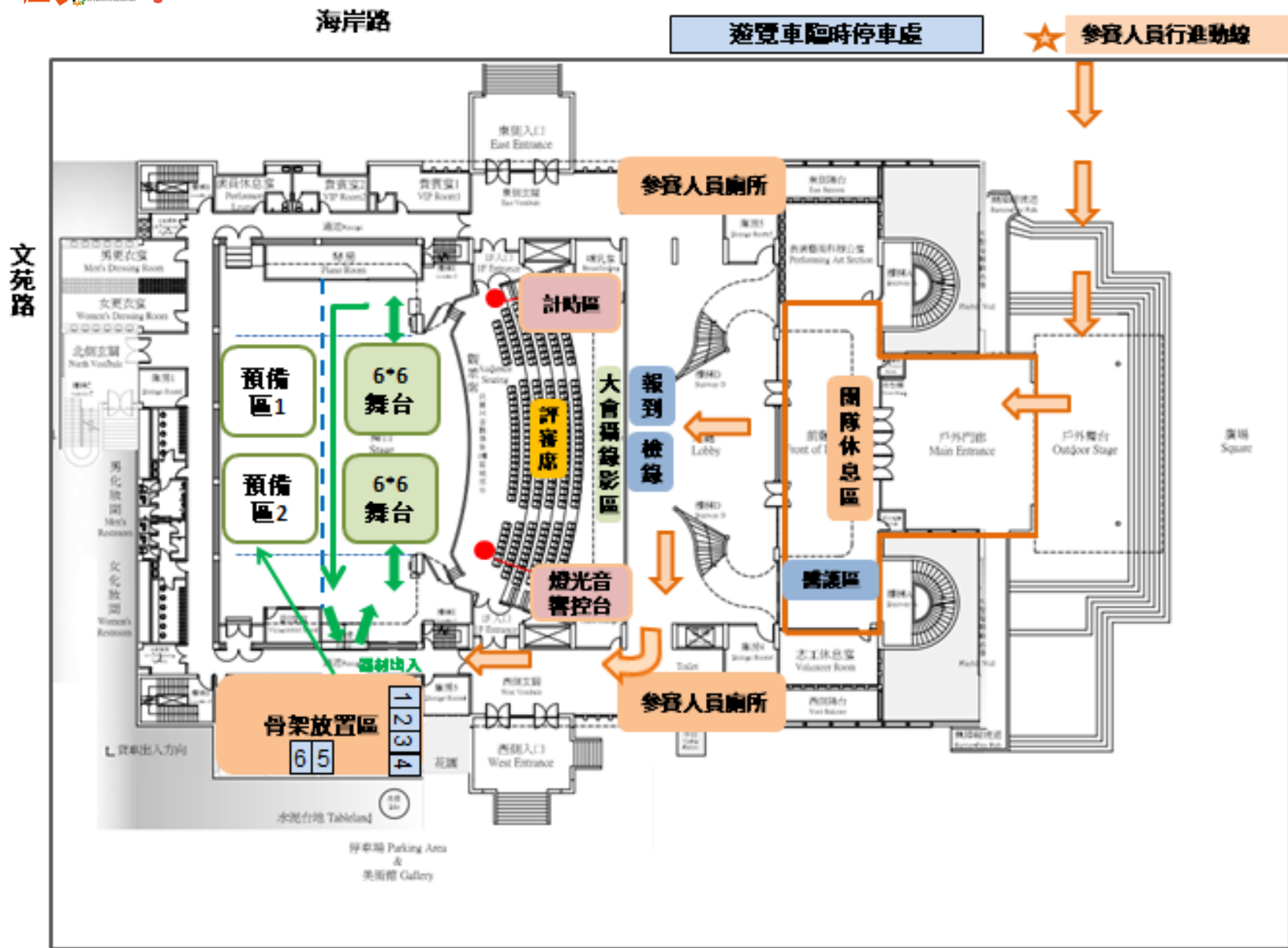
一、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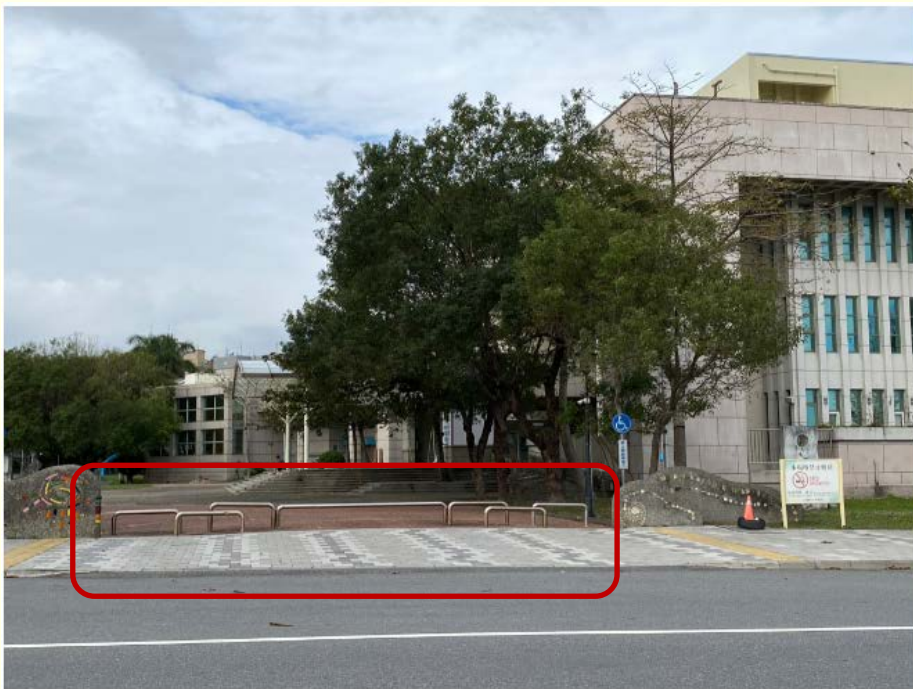
車程約15分鐘

自《花蓮火車站》出發→右轉《國聯一路》→左轉《中山路》→左轉《中正路》→路名變《中美路》(跟中正路同一條路)→右轉《民權五街》→左轉《民權路》→(右側)《花蓮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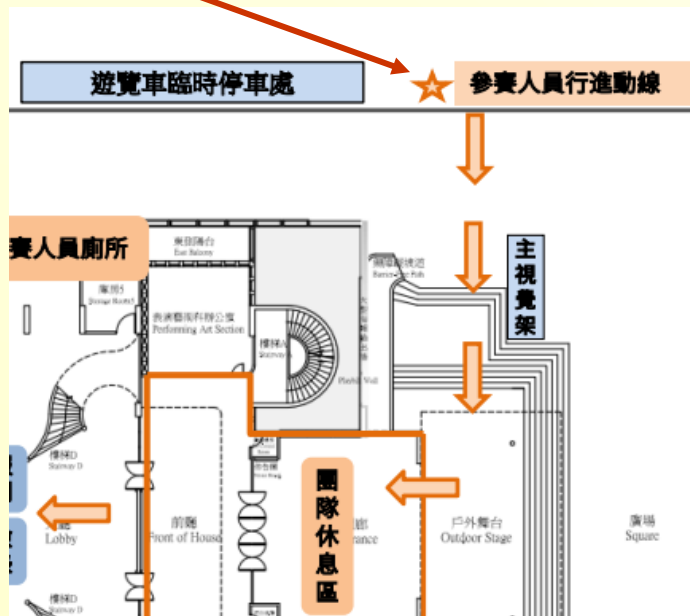
二、場館動線



三、人員下車及道具卸貨位置說明 (演藝廳入口街道圖)



參賽人員下車處
 道具車入口



三、人員下車及道具卸貨位置說明 (演藝廳入口街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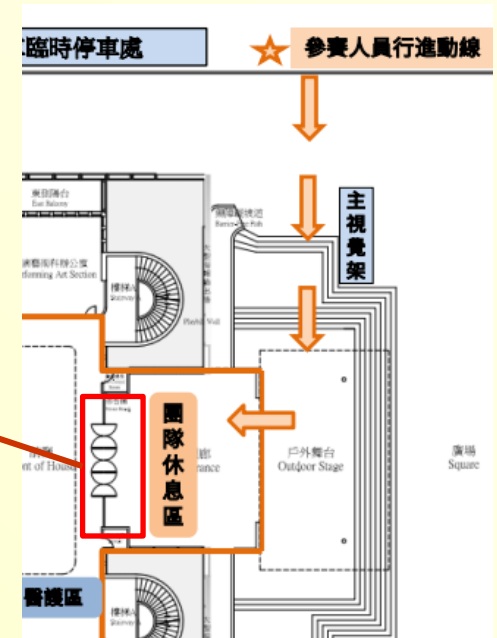
參賽人員
下車處



道具車入口

請依出場序卸貨；下道具後請依現場指揮，駛離道具車。

四、演藝廳入口-道具、報到檢錄入口



五、報到檢錄區、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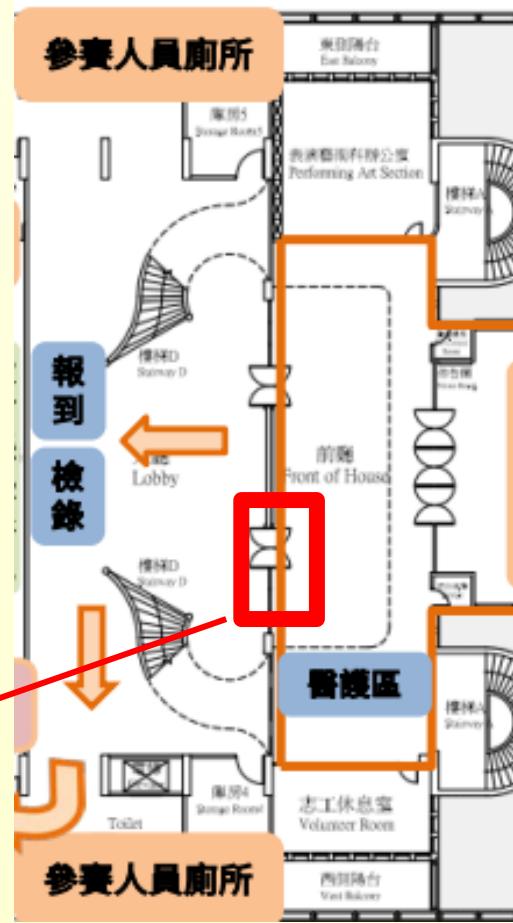
報到檢錄

服務台



高286cm

寬258cm



五、報到檢錄區、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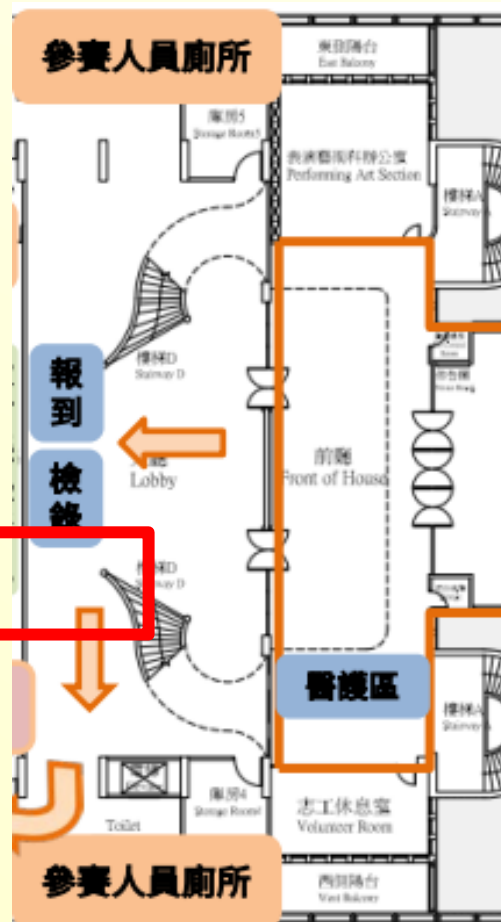


報到檢錄

服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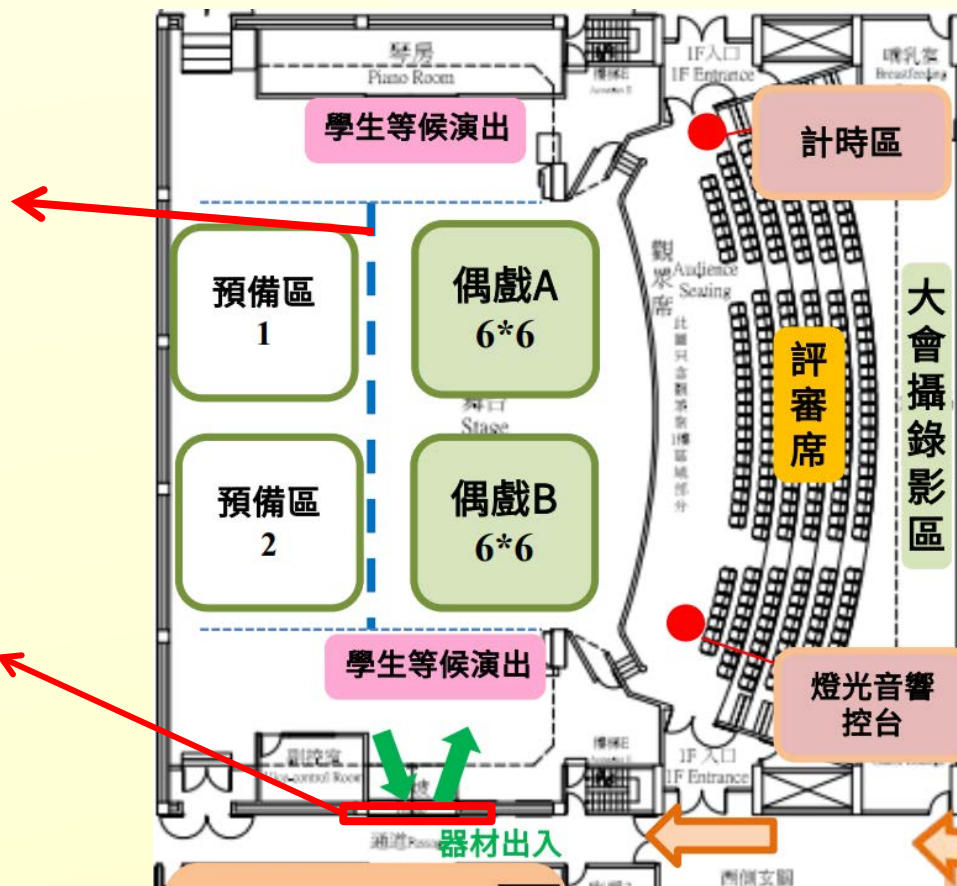
寬286cm



六、道具入口、骨架放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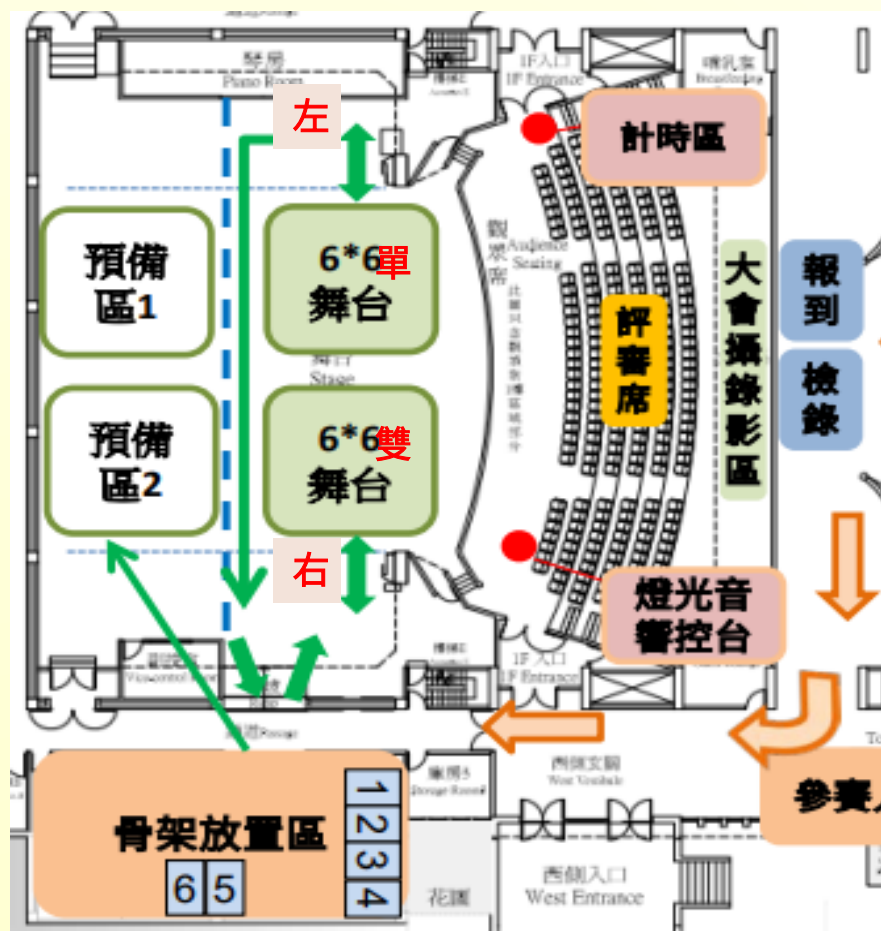


七、比賽舞臺區



八-1、舞臺位置說明-出場序號、人員位置(偶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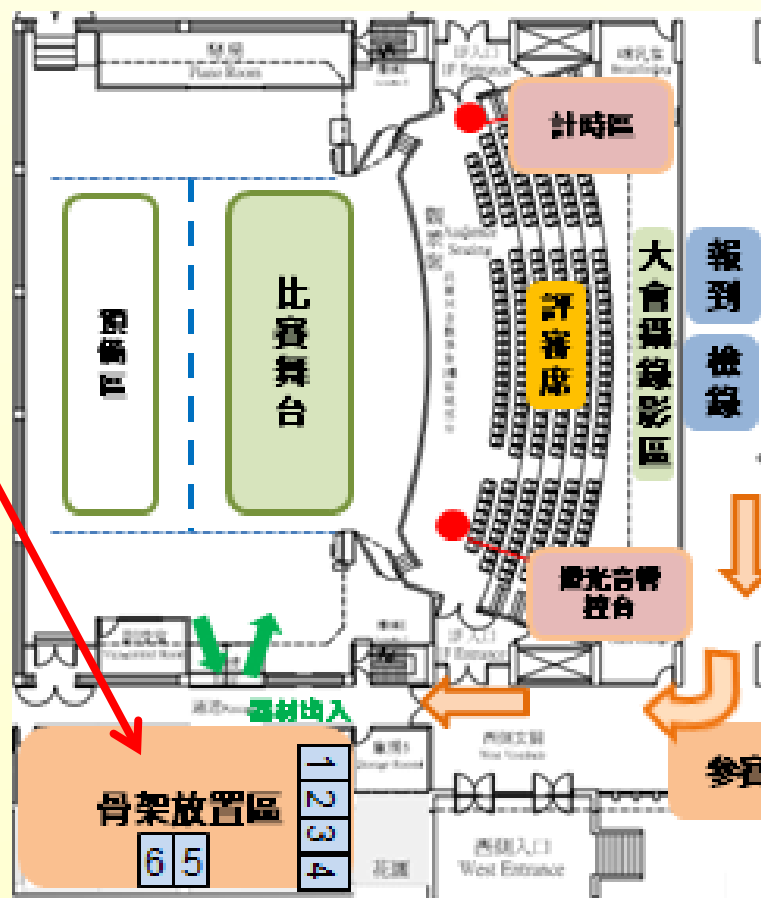
- ★第1隊比賽時，第2隊比賽人員請退至右側區。
- ★第1隊比賽結束後，比賽人員請退至左側區，等第2隊比賽結束後，兩隊人員、道具再同時退場。
- ★出場序第3,4隊及第5,6隊比照第1,2隊人員及道具退場方式。



八-2、舞臺位置說明-出場序號、人員位置(舞台劇)

★第1隊舞台佈置完成後，第2隊道具請先放在骨架放置區，人員請退至骨架放置區外等待。

★第1隊演出完後退場，再請第2隊佈置舞台。





參賽注意事項

一、報到

偶戲類4/10-4/17、舞台劇類4/18-4/24

上午場次為7:30至7:50，下午場次為12:30至12:50

- 參賽隊伍最遲請於該場次各組場地布置前30分鐘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
- 建議報到時間配合舞台布置及骨架放置區開放時間
參賽隊伍報到時，請依照參賽名冊順序排隊，方便身分查驗，縮短報到檢錄的時間。
- 報到並檢錄後，請隨時留意出場時間，以利比賽進行。
大會提前報告下一個出賽單位時，請該單位盡速就預備位置清點人數，備妥道具。

二、繳交文件

- 參賽者名冊(需有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並蓋用學校關防)。
- 劇本授權書 1 份，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
- 劇本切結書 1 份(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需學校用印)。
- 補交之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視需要)
- 特殊學生陪同教師申請書(視需要)



三、領取資料

- 秩序冊
- 每隊指導老師證2張
(請以身分證件換取)
- 攝影證2張
- 道具證10張
- 特殊學生陪同教師證1張(需申請)
- 追蹤燈具使用證1張(需申請)

四、成績公告

-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 比賽獎狀及特優獎座統一另行寄送。



比賽設備說明

一、影音設備說明

- 舞台區域提供正面光源
- 舞台前架設監聽喇叭
- 設置延長線2條(三孔)
- 耳掛式麥克風20支
- 無線手握麥克風(含架、可調式，
偶戲5支，舞台劇10支)
- 音源線2條（各式轉接頭由廠商提供）
- CD及mp3播放器(不同廠牌2台)



一、影音設備說明

- 煙霧機2台
- 長桌(偶戲4張、舞台劇8張)
- 塑膠椅20張
- 靠背椅(偶戲4張、舞台劇8張)
- 追蹤燈1組
- LED PAR 6 盞(染色燈)

請各參賽學校最遲於**4月6日**(星期四)前上網填報技術需求表(QR Cord掃描)回覆確認需大會提供之設備數量，以便相關賽前準備事宜。



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 比賽場地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飲食，休息區請落實垃圾分類。
-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請務必通過「防疫醫護區」，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並由工作人員蓋章後確認。
-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 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 禁止參賽情形、補賽辦法及其他詳細規範、請參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相關負責人員

組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秘書組	化仁國中	校長	梁仲志
行政組	明義國小	校長	吳惠貞
評審組	新城國中	校長	黃順發
報到組	水源國小	校長	余展輝
競賽場控組	國風國中	校長	劉文彥
競賽秩序組	中正國小	校長	李國明
競賽成績組	光復國小	校長	巫賢偉
服務組	花崗國中	校長	李恩銘
交通組	崇德國小	校長	謝易成
醫護組	中原國小	校長	干仁賢



感謝聆聽